# 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第三會議室

主席:杜嘉玲學務長 出席:如簽到表

### 壹、 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組員趙 葭 蓓

些機杜嘉玲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治院

辦理單位	追踪提案(會議日期:108.05.28)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議案一】 案由:擬請審議學生事務處修正相關法規之「學生事務委員會」為「學生事務會議」。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決行層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修正法規。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二】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 管理須知」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己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周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三】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校外工讀輔導訪視要點」 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8年6月5日公告學校首頁 週知並據以實施 辦理。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四】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8年6月14日公告週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五】 案由:擬請審議訂定「長榮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規定」草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已於108年11月4 日公告學校首頁 週知並據以實施 辦理。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六】 案由:擬請審議訂定「長榮大學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校 外工讀管理輔導要點」草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於108年6月5日公告學校首頁 週知並據以實施 辦理。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七】 案由:擬請審議訂定「長榮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 須知」草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已於108年6月5日公告學校首頁 週知並據以實施辦理。

108-1 學生事務會議 108, 11, 21

辨理單位	追踪提案(會議日期:108.05.28)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108 學年度第1 學
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期校務會議決議
生活輔導組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緩議再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108. 9. 30)
	【議案九】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	已於 108 年 11 月
學生事務處	要點」修正案。	12 日公告學校首
課外活動組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頁週知並據以實
	決議:照案通過。	施辦理。
	【議案十】	已於 108 年 11 月
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12 日公告學校首
課外活動組	修正案。	頁週知並據以實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施辨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議案十一】	已於 108 年 11 月
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會費退費辦法」修正案。	12 日公告學校首
課外活動組	擬辨: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頁週知並據以實
	決議:修正後通過。 	施辦理。
	【議案十二】	
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	本辦法已於108年
諮商中心	修正案。	9月4日公告完成。
	擬辨: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議案十三】	
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諮商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	本辦法已於108年
諮商中心	正案。	9月4日公告完成。
	展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小样:四次以上 ※ (元本本)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貳、討論提案

#### 【議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 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書。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33688 號函及國立成功大學 108 年 10 月 2 日成大學字第 1080302914 號函辦理。

- 2. 本案經 108-1-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10.18) 通過。
- 3. 本校申請「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如(附件 pp. 9-12)。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申請。

【議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原住民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修正案。

說明:1. 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委員新增學者專家代表。

2. 本案經 108-1-2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09.16) 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 1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為無給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為無給	除當然委員
職,除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	職,除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	外,委員新增學
長、校牧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	長、校牧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	者專家代表
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職涯發展與校友	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職涯發展與校友	
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一名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從專	一名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從專	
任教職員 <del>及、</del> 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中 <u>或專家</u>	任教職員及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中指派適	
學者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	當人選兼任之。	

#### 【議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說明:1.依據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通知辦理,修改法規以符合現況。

2. 本案經 1072-8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06.17) 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修正後通過,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全文如附件三(pp. 14-1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u>辦法</u>	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del>注意事項</del>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依據 <u>教師法第32條規定及</u> 教育部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番頌 「學校訂定教師	依據教育部教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	育部學務及特
意事項」,並結合本校特性與發展需求,	<del>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del> ,並結	教司通知辨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合本校特性與發展需求,特訂定 <del>本校教師</del>	
<u>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del>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del> (以下簡稱本 <del>注</del>	
	<del>意事項</del>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法	修正法規名稱
<u>法</u> 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	<del>意事項</del> 之規定,本 <del>注意事項</del> 未規定者,依	
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	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	文字修正
列原則處理:	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	
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	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	
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	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	
或犯罪記錄等, <u>非有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u>	或犯罪記錄等, <del>而為歧視待遇</del> 。	
遇。		
第四條	新增條款	給予學生充分
五、正當法律程序:教師對於學生違規或		說明之機會
不當行為之輔導與管教應視情況適度給		
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		
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		
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與措		
<u>施。</u>		
第五條	第五條	加強說明重要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習權、身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權利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第五條	第五條	加強文字說明
六、啟發學生 <u>自我察覺</u> 反省與自制能力。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第五條	新增條款	應輔導學生學
九、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		習受挫能力
<b>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b>		
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學
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		校訂定教師輔
危害者,本校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		導與管教學生
<u>施:</u>		辦法注意事項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		第 23 條辦理
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		
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		
<u>况。</u>		
第十一條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學
<u>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u>		校訂定教師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師得請求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派員協		導與管教學生
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		辨法注意事項
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第 24 條辦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		
教措施,供前項人員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依第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學
		校訂定教師輔
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		導與管教學生
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		辨法注意事項
規情形,經教師或校安中心多次處理無效		第 25 條辦理
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轉介諮		
商中心輔導,並視情況召開輔導會議,邀		
請父母、家長、監護人出席,討論有效之		
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三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下列違法物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學
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		校訂定教師輔
值班人員處理,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處		導與管教學生
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		辨法注意事項
<u>必要之處置。</u>		第 30 條辦理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		
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		
藥品或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十四條	<del>第十條</del>	修正條次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	
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針對爭議事件	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針對爭議事件	
為公正合理處置。	為公正合理處置。	
	第十一條 教師為鼓勵表現優良之學	刪除
	<del>生,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得依本校「學生</del>	
	<del>獎懲辦法」獎勵之。</del>	
第十五條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學
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		校訂定教師輔
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父母、家長或監		導與管教學生
護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		辦法注意事項
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		第 30 條辦理,
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		新增個資法相
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		關規定。
者為限。		
第十六條	新增條款	修正條次
五、愛校服務: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教育		增加處理方式
目的之公共服務。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管教措施無效時或	<del>第十三條</del> 教師輔導管教措施無效時或學	修正條次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行政程序簽核	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行政程序簽核後,	
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之。	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	修正條次
意事項:	意事項:	
第十八條	新增條款	明訂教師不當
五、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		管教處理方式
應予以告誡。若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		
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 <u>對</u> 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 <u>受</u>	<del>第十五條</del> 教師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 <del>或因</del>	修正條次
管教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請校	管教 <del>而致損害權益</del> 之學生,應追蹤輔導,	確認處理方式
<u>內外相關單位</u> 共同協助。 <u>學生須接受長期</u>	必要時會請 <del>學生事務處</del> 共同協助。	
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其父母、家長或其監		
護人配合,並協請其他輔導或醫療機構處		
<u>理。</u>		
第二十條 教師知悉家庭暴力、校園暴	新增條文	完備通報機制
力、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		
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平		
會,並啟動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		
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		
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		
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		
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del>第十六條</del> 本 <del>注意事項</del>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修正條次及法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名稱

【議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09.27) 通過。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2.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 17)。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各班班級代表除班代、副班代外,得設學藝、康樂、總務、服務、體育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 <u>為原則</u> ,經全班同學推選	第四條各班班級代表除班代、副班代 外,得設學藝、康樂、總務、 服務、體育等股,每股設股長 一人,經全班同學推選產生,	修正每股設股 長一人為原 則,以符合各班 級需求。
產生, <u>由導師審核後</u> ,輔予領	<del>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del> ,輔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導統御、心理衛生等知能,以</b>	領導統御、心理衛生等知能,	
利班務推展;其他學制及研究	以利班務推展;其他學制及研	
所以上之班級得依彈性辦理。	究所以上之班級得依彈性辦	
	理。	
第 六 條 各班幹部之職掌如左:	第 六 條 各班幹部之職掌如左:	修正條文內容
三、學藝股長:	三、學藝股長:	統一名詞
1.學業研討、填寫 E 化班	1.學業研討、填寫 E 化班	
<b>會</b> 紀錄、出版班刊等事	<del>務</del> 紀錄 <del>表</del> 、出版班刊等	
宜。	事宜。	
2.擔任導師及諮商中心	2.擔任導師及諮商中心	
相關活動事項交辦或	相關活動事項交辦或	
宣導。	宣導。	
第 七 條 各班之班會依規定時間舉行,	第 七 條 各班之班會依規定時間 <del>,於各</del>	修正新增班會
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次班會	<del>班教室</del> 舉行,開會時 <del>邀請</del> 班導	舉行次數
(期初、期中、期末為原則),	師列席指導。	
開會時 <u>,</u> 班導師 <u>應</u> 列席指導。		
	第十條班會之主席、記錄、司儀得由	刪除條文
	各班學生輪流擔任。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無故不參加班會,否	刪除條文
	<del>則以曠課論。</del>	
第十條 班會紀錄應於每次完會三日內登	第 <del>十二</del> 條 班務紀錄簿應於每次完會 <del>呈請</del>	班會紀錄已系
<u>錄系統</u> 。	<del>導師及主任導師核閱後,送學</del>	統化,故修正條
	務處處理。	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1.條號變更
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訂	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	2.修正會議名稱
時亦同。	修訂時亦同。	

【議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草案。

說明:1.依據「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訂定。

2. 本案經 108-1-2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09.16) 通過。

3. 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p. 18-19)。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緩議。

【議案六】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 09. 27) 通過。

3.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pp. 20-21)。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議決:緩議。

【議案七】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 2. 本案經 108-1-5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11.01) 通過。
- 3.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p. 22)。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議決:緩議。

【議案八】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評量規定」草案。

說明:1.依據導師研習會之各導師建議與意見訂定條文。

- 2. 本案經 108-1-5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11.01) 通過。
- 3. 草案全文如**附件八(p. 23)**。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議決:緩議。

**【議案九】**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1.依現況修訂條文。

- 2. 本案經 108-1-2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09.16) 通過。
- 3.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pp. 24-25)。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議決: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同日13:15 會議結束。

## 附件一

# 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榮人益品永續深耕									
主辦學校	長榮大學									
辨理時間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參與對象	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預計參與人數 (次) 600									
縣市/學校配合	金額: 8,250 元									
款經費	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 10 %	計畫總額	82,5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	74,250 元		可量心以	02, 000 73						
計畫特色概述	一、服務力行傳愛社區(系列活動) 1.活動名稱:提升品德推廣活動 2.活動時間:109/01/01~109/07/31 3.活動簡述:結合社區及校內資源輔導學生規劃與服務相關之系列活動(如品德講座、宣導關關、有品運動會、跨區參訪研習等),邀請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希望透過參訪、社區服務與合作過程中學習體驗,將品德教育以實際行動展現出來,進而推廣本校友善樂鄰精神,創造共榮發展之生活圈。 4.參與對象:鄰近社區、鄰近國小、長榮大學師生。 5.參與人數:約400人次。 二、有品行動轉化校園(系列活動) 1.活動名稱:創造優質品德活動 2.活動時間:109/08/01~109/11/30 3.活動簡述:結合校內單位資源輔導學生規劃品德相關系列活動(如品德講座、有品賃居、交流活動等),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希望藉由活動體驗及宣導來營造校園有品氛圍,形塑學生正向觀念,讓學子在學期間之品格素養更趨成熟。 4.參與對象:長榮大學師生。									
品德教育微電影 特色與推廣方式										
(無拍攝計畫者免填)										
聯絡人	蘇淑敏	聯絡電話	06-2785	5123#1242						
傳真號碼	06-2785029	E-mail	smsu@mai	il.cjcu.edu.tw						

# 貳、<u>109 年</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亚叭一	州至市儿
	申請學校			長榮大學	Ļ		計畫聯絡人				
	一明于仪			以不八子	-	女	<b>E</b> 名 蘇淑敏				
		電	話	(06) 2782	2123#1242						
	計畫名稱 榮人益品永續深耕		倶	傳真 (06) 2785029							
						電子	信箱	smsu@mail	.cjcu.edu.tw		
	計畫期程					年11月	30 日	止			
		(最高	高上限為		15萬元	74,250 元 ;有拍攝微 <sup>。</sup>	電影者	申請補助款	<b>全額佔總經費</b>	<b></b> 比率	90 (%)
經費來源及佔 總經費比率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B)			(B): 8,25	60元	(學校自籌)	已合款金額佔約 七率至少為 <mark>總約</mark> 分學校自籌比2	<b>涇費之 10%</b> ;	10 (%)			
	總金額 (A+B)	82,50	0 元								
			經		, ·	費		明	細		
L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							費請編	<b>列於「學校</b>	配合款之經費	,」項目項下;	無需使用
	之經費	項目	闌位請:	逕行刪除	無需保	<u>(留。</u> )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	2,000	5	節	10,000	二三四、	外聘-專宗 外聘場關 之聘 以聘 財理 其座 助理	鐘點費支給表學者2,000元 辦學教訓練人員 訓練人員 或助教學統 以 動數數學 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構)學校有 ,500 元。 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2	印刷費		3,200	1	式	3,200	刷物 1.品	品名稱) 德圖書嘉年	活動手冊、海 華(海報、集點 (海報)200 元		
3	場地使用費	,	20,000	1	式	20,000	二、	本項經費應	補助內部場地 視會議舉辦場 會、研習會所需	所核實列支。	用費屬之。

_	1	1		1		
4	膳費	80	448	人/次	40,340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午餐 80 元;茶點 4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 二、辦理全日者:膳費上限 250 元(早餐 50 元;午餐 80 元;茶點 40 元;晚餐 80 元)。 三、辦理期程第 1 天(含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 日膳費以 200 元為單價編列。 四、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五、經費使用說明如下: (一)服務力行傳愛社區(以下均為半日活動) 1.有品生活營(兩日活動): 80 元*1 場*90 人=7,200 元 50 元*1 場*30 人=1,500 元 2.品德圖書嘉年華:
		50	90			80 元*2 場*20 人=3,200 元 3.有品宣導闖關: 80 元*1 場*30 人=2,400 元 4.無國界有品運動會: 80 元*1 場*125 人=10,000 元 5.參訪活動(全日活動): 80 元*1 場*63 人=5,040 元 (二)有品行動轉化校園 1.賃居有品研習: 50 元*1 場*60 人=3,000 元 2.無國界交流活動(半日活動): 80 元*2 場*50 人=8,000 元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8	2	人	191	一、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 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二、核實編列。
6	雜支	519	1	式	519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 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7	學校配合款之經 費	8,250	1	式	8,250	學校配合款支應 (請將配合款總經費列於本項) 1.獎品 4,000 元 2.紅布條 1,500 元*2 條=3,000 元 3.文具用品 1,250 元
	小計				82,500	
	申請補助合計				74,250	
自籌				8,250		
絲	息計(補助+自籌)				82,500	
承 單位	•	主(會) <sup>·</sup> 單位	計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109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 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चि है।	稱)
1	服務力行傳愛社區 (系列活動)	63,250	8,250	71,500	1.講座鐘點費(外聘) 2.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場地使用費 4.印刷費 5.膳費 6.雜支 7.獎品(配合款) 8.宣導品(配合款)
2	有品行動轉化校園 (系列活動)	11,000	0	11,000	1.膳費
金額小計		74,250	8,250	82,500	
總計		74,250	8,250	82,500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2.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

- 第一條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生活及就業之相關事宜,特設立「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為無給職,除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牧室 主任、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從專任教職員、 原住民族學生代表或專家學者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
-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處課 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承辦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相關事宜。
  - 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相關事宜。
  - 三、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 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
-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8.01.07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u>教師法第32條規定及</u>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結合本校特性與發展需求,特訂定<u>「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u>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u>辦法</u>之規定,本<u>辦法</u>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 規辦理。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制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 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 **非有正當理由而為 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三、保護原則: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必須依校規處理與明示必要 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四、保密原則: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等相關資料,基於保密 原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五、正當法律程序:教師對於學生違規或不當行為之輔導與管教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 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 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與措施。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了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 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重視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自我察覺、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 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權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 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第六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

者,得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 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無效時,應舉證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 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本校 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一條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生事務 處校安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 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供前項人員參考。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依第十條實施強制措施,需父母、家長、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 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教師或校 安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轉介諮商中心輔導,並視情況召 開輔導會議,邀請父母、家長、監護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十三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處理,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或相關之施用器材。
-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針對爭議事件為公正 合理處置。
- 第十五條 報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 漏。學生、父母、家長或監護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 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六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實際年齡、人格特質、行為態度、身心健康、家庭因素、動機目 的與平時表現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告誡:學生言行不當,情節較輕,由師長或相關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責令道 歉或寫自述表。
  - 二、賠償:破壞公物者,依規定照價賠償。
  - 三、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實施認養至少一年。
  - 四、轉介:學生之行為經評估為心理適應困難,需心理輔導諮商者,轉介諮商中心協處。

#### 五、愛校服務: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

前項措施必要時,教師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單位協助之。

-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管教措施無效時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得依本校「學生 獎懲辦法」懲戒之。
- **第十八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若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 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u>受</u>管教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共 同協助。<u>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其父母、家長或其監護人配合,並協請其</u> 他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條 教師知悉家庭暴力、校園暴力、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 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平會,並啟動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 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 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85.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3.04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11.21 108-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砥礪學行、推展班務、培養法治精神,特訂定學生班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班班會由該班全體學生組織之,為該班最高權力機構。
- 第 三 條 班會議決案之執行除班務須經導師認可外,其他校務事項須轉有關處、室、中心、系 處理及說明,重大事項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四條 各班班級代表除班代、副班代外,得設學藝、康樂、總務、服務、體育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為原則,經全班同學推選產生,由導師審核後,輔予領導統御、心理衛生等知能,以利班務推展;其他學制及研究所以上之班級得依彈性辦理。
- 第 五 條 正副班代及股長任期均為一學期,得連選連任,倘因犯有過失或不能稱職時,須經導師之同意而全班改選之。
- 第 六 條 各班幹部之職掌如左:
  - 一、班代:
    - 1. 綜理班務運作事宜及日常事務。
    - 2.代表班級出席學校相關重要會議
    - 3.承上啟下,為同學與學校之溝通橋樑
  - 二、副班代:
    - 1.協助班代處理班務,遇班代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 2.負責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協助管制交通事故,傳達交通教育要求等事項。
    - 3.班上賃居事項宣導、執行、問題回報及參與學校賃居各項活動等。
  - 三、學藝股長:
    - 1.學業研討、填寫 E 化班會紀錄、出版班刊等事宜。
    - 2.擔任導師及諮商中心相關活動事項交辦或宣導
  - 四、康樂股長:
    - 1.遊藝、班聯會、社團、旅行、康樂活動及校際活動等事宜。
    - 2.負責校內各班以及校外的溝通協調等事宜。
  - 五、總務股長:文書、事務、財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宜。
  - 六、服務股長:
    - 1.學生事務資料填報宣導及學校社區、國際服務等事宜
    - 2.負責與服學中心溝通協調等事宜交辦或宣導
  - 七、體育股長:體育活動、體育競賽等事宜。
- 第七條 各班之班會依規定時間舉行,<u>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次班會(期初、期中、期末為原</u>則),開會時,班導師應列席指導。
- 第八條 班會活動項目如下:
  - 一、民權初步之研習。
  - 二、本班班務之研討。
  - 三、學生生活報告及檢討。
  - 四、學業研討活動。
  - 五、導師推展班務之宣傳與指導。
  - 六、其他有關公民品德教育之活動。
  - 七、性別平等之議題。
- 第 九 條 班會經費由會員繳納之會費項下開支,會員繳納會費額數由班會決定之。
- 第 十 條 班**會**紀錄應於每次完會**三日內登錄系統**。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 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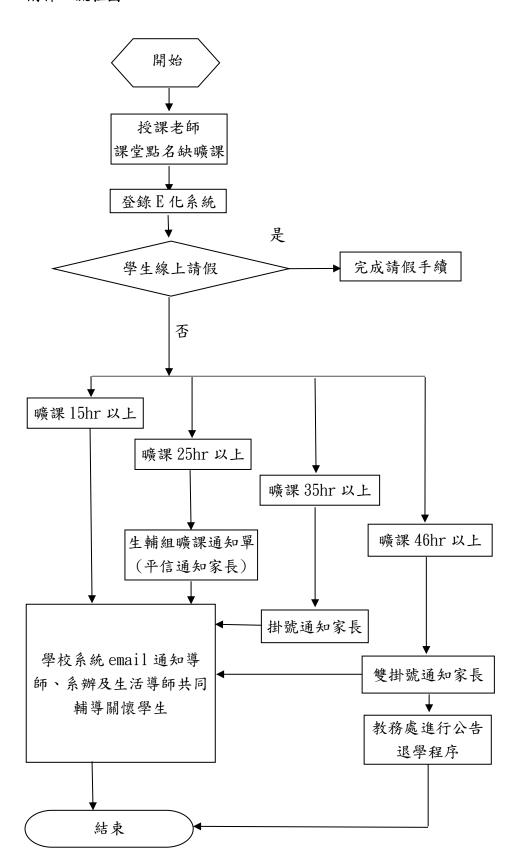
108年00月00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訂定「長榮大學 曠課預警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目的:為建立自由、民主、多元、開放學風的校園,並講求教育平權,秉持本校辦學精神,特建立此預警作法以輔導關懷學生。

#### 第三條、

- 一、凡缺曠達 15 小時以上者,導師、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
- 二、凡缺曠達 25 小時以上者,導師、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另生輔組平信信函通知家長。
- 三、凡缺曠達 35 小時以上者,導師、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另生輔組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 四、凡缺曠達 46 小時以上者,導師、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另生輔組雙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並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公告退學程序。
- 第四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流程圖



## 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00月0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與貫徹導師制度,以提昇教學與輔導品質,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及 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u>(案)</u>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u>責任</u>,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評鑑成績及相關會議出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導師定義如下:
  - 一、總導師:學生事務長任之。
  - 二、院主任導師:學院院長任之。
  - 三、主任導師:系所主任或其他相當於系所之教學單位主管任之。
  - 四、導師:專任(案)教師遴聘之。
  - 五、生活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任之。
  - 六、專業導師:因應校務發展所需,由各單位簽請校長核聘。
- 第四條 制度之實施,應經系務會議<u>或其他相當系務會議層級以上之</u>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報請**承辦單位**備查:
  - 一、家族制:可跨年級或班級。
  - 二、班級制:以班級為基礎。
  - 三、其他:由教學單位自訂。

以上制度設導師1名,教學單位可另依需求增設導師。

- 第五條 導師之聘任由主任導師與**院主任導師**協調產生,<u>教學單位</u>應於每年12月底,提報下學年 導師名單彙轉**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聘。
- 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u>、</u>生活導師<u>及專業導師</u>聘期均為一<u>學</u>年,如因特殊狀況需中途更換導師,應依相關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聘。
- 第七條 總導師、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及導師之職責:
  - 一、總導師之職責:綜理及監督學校各級導師制度之實施。
  - 二、院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院內導師工作。
    - (二)遴選院績優導師。
    - (三)出席校內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 (四)協助主任導師遴聘導師。
    - (五)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 三、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導師工作。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一次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會議紀錄送**承辦單位**備查。
    -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事務,並視狀況出席相關團體活動。
    - (四)考評導師所填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
    - (五)出席校內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 (六)遴聘導師。
    - (七)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 四、導師之職責:
    - (一)應提供學生課業、生活、職涯、心理及其他相關輔導,並扼要記載於校園 E 化系統, 每學期至少 1 次,並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輔導。
    - (二)得視需要提請所屬教學單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與家長(監護 人或緊急聯絡人),共同研商輔導措施。
    - (三)應出席指導導生集會,並記錄學型建言,交由承辦單位彙整協處。

- (四)應主動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 (五)如發現校安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並依據「長榮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緊 急應變實施計畫」協處。
- (六)臨時因故無法擔負前述職責,由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依序代理之。
- (七)其他應配合協助辦理事項。
- 第八條 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陳請校長予以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七

## 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

94.07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6.07.12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法規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00 月 0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mark>八</mark>條訂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主任導師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50 元計算。
- 第三條 導師<mark>與專業導師</mark>輔導工作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325 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 費與導生活動費,分配如下:
  - 一、導師費為導師對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工作費,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200 元計算;另班級數 3 班以上,主任導師同時擔任班級導師者,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此項經費每學期發放一次,持當學期導師評量結束後於次學期發放。
  - 二、導生活動費為促進師生關係,強化彼此聯繫之活動費用,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25元為原則,導師每學期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若學生有跨教學單位身份者,得 檢附相關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發給。
- 第四條 生活導師得支領生活導師費,每月新台幣 5,000 元。 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
- 第五條 學生輔導費依據<mark>本校</mark>實際在校學生人數,每學期每位學生 25 元計算,以提供辦理各項 三級預防輔導計書。

學生輔導費之運用如下:

- 一、學生因疾病、精神特殊狀況、自殺等重大特殊事件需召開會議協商協助學習與適應 事宜,所須邀請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之專家諮詢費用,得支領出席費。
- 二、因應校園三級預防需求,得聘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 依實際需要,定期至本校提供臨床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依其薪級按鐘點數計算。
- 第六條 為瞭解同學與導師之互動情形,每學期實施「導師評量」,評量規定另訂之,成績未達70 分之導師,當學期暫不核發導師費用,待次學期導師評量成績通過後補發,次學期無擔 任導師之職者,應主動請益校/院級績優導師並做成心得報告交由主任導師審核通過後補 發,補發費用以前一學期為限。
- 第<del>七</del>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 長榮大學導師評量規定(草案)

108.00.0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第六條訂定「長榮大學導師評量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導師評量分數由下列項次加總,總分最高 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資料採計區間以本校 行事曆學期起迄日為準。
  - 一、線上問卷評量:分數未達 3.0 者得 0 分、分數 3.0(含)以上未達 3.5 者得 35 分、分數 3.5(含)以上未達 4.0 者得 40 分、分數 4.0(含)以上未達 4.5 者得 45 分、分數 4.5(含)以上者得 50 分,上述分數依導生填答人數比例加權計分,填答人數未達 10%,分數乘 0.2;填答人數 10%(含)以上未達 20%,分數乘 0.4;填答人數 20%(含)以上未達 30%,分數乘 0.6;填答人數 30%(含)以上未達 40%,分數乘 0.8;填答人數 40%(含)以上未達 50%,分數乘 1.0;填答人數 50%(含)以上未達 60%,分數乘 1.2;填答人數 60%(含)以上未達 70%,分數乘 1.4;填答人數 70%(含)以上未達 80%,分數乘 1.6;填答人數 80%(含)以上未達 90%,分數乘 1.8;填答人數 90%(含)以上,分數乘 2.0。
  - 二、輔導工作紀錄:晤談人數未達全部導生人數之80%得10分、80%(含)以上未達85%者得15分、85%(含)以上未達90%者得20分、90%(含)以上未達95%者得25分、95%(含)以上得30分。個別輔導總次數高於導生人數1.5倍,加5分;高於2倍加10分,以此類推。
  - 三、研習暨會議出席:每學期參加輔導知能相關研習一場得5分,依此類推。另參加諮商中心指定之特殊研習,每一場加5分。
  - 四、班會紀錄:每學期繳交一次得5分,依此類推。
  - 五、導師宣導項目(登錄於班會紀錄):每學期一次得5分,依此類推。
- 第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93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年03月19日法規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第4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0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建議修訂 107年0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0月0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擬定「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本校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教學單位應依 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訂定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辦法。
- 第三條 凡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經教學單位推薦者,得列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教學單位推薦績優導師人選,標準如下:
  - 一、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第五條 各級績優導師遴選作業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級:

- (一)由<u>相當於系所層級之教學單位</u>負責辦理,並由主任<u>導師</u>邀集相關人員進行<u>遴</u>選<u>作</u> 業。
- (二)八個班級以下得遴選一名,九個班級以上得遴選二名。若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 (三)當學年上下學期擔任不同<u>教學單位之</u>導師<u>或當學年同時擔任不同教學單位之導</u>師,應擇一教學單位接受遴選,由推薦之教學單位負責各項評分。
- (四)當學年上下學期擔任不同教學單位之導師,其導師服務記錄可合併計算。
- (五)各<u>教學單位選拔之績優導師人選,應填具「績優導師事蹟表」,附上優良事蹟相關</u> 佐證資料影本,參加院級評選。
- (六)作業時限應於每年7月底以前完成。

#### 二、院級:

- (一)由各學院負責辦理,並由院主任導師邀集相關人員進行遴選作業。
- (二)各學院應依所屬<u>教學單位當年度</u>推薦之<u>系級</u>績優導師,遊選出「院級績優導師」, 名額不得逾各院推薦總和之二分之一;倘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三)作業時限應於每年9月底以前完成。

#### 三、校級:

(一)由學務長邀集<u>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u>委員,召開「校級績優導師遴選會議」。由 各學院選拔之院績優導師遴選出三名「校級績優導師」。

- (二)審查分數計算含 E 化系統導師 評量 分數佔總分 50%;相關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課外活動組、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依據績優導師遴選事蹟,就其業務給予評分佔總分 10%;系主任 佔總分 10%;學院院長 佔總分 10%及校級績優導師共佔總分 20%。
- (三)作業時限應於每年10月底以前完成。
- 第六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u>校級績優導師</u>。以上成員,陳校長核定後任期一年,並依職務進退。

第<u>七</u>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u>應</u>就上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簽請校長予以獎勵。<u>獲選績優導師</u> 獎勵種類如下:

一、系級:頒發獎狀乙紙

二、院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三、校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第八條 凡獲選各級績優導師者,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立 即取消當選資格並追回獎勵。

第九條 獲選當學年度校級績優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各級績優導師推薦。

第十條 凡獲選校/院級績優導師者,應於適當時機分享學生輔導工作要領,協助未通過「導師評量」之導師撰寫心得報告,做為導師費發放之依據。

第<u>十一</u>條 獲獎導師名單提送各<u>教學單位</u>、<u>人力資源發展處</u>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本校服務績效 考核暨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